**[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抓好社区股份公司换届选举、清产核资等相关工作，我办拟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14家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公明居委会经济发展公司经理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公明街道14家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公明居委会经济发展公司经理，共计15家集体经济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各集体经济企业负责人任期审计报告。具体实施按照光明区财政局要求分两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对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对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两阶段审计结果合并形成最终审计报告，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审计期间、审计节点及审计实施方式如上级有新的通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方针政策方面；重大经济决策合法合规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廉洁从业情况；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情况；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与执行情况等。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照我办工作要求及结合实际需求派出不少于4人的审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必须具有3名注册会计师。审计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与派驻名单保持一致，期间如确需变更，必须与原人员具备同等资历，并经我办同意后才可更换。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严格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对审计过程中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相关事务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2.工作质量要求

审计团队要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实施审计，审计质量要求做到客观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充分性、及时性。

（1）客观性。审计人员实事求是地检查与评价，审计的结果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2）可靠性。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地搜集审计证据，要求审计结果和事实相符；

（3）准确性。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一丝不苟、认真核对，定量定性准确，判断评价有根有据，审计结果有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撑；

（4）全面性、充分性。审计人员在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地全面审查和评价，审计结果能全面地充分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

（5）及时性。审计人员的审查工作和审计结果，均能满足我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考核要求及后续服务

我办有权根据单位相关考核管理措施规定，随时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中标单位派驻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我办的工作要求，我办有权利要求其在3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审计人员，如认定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达标，我办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合格服务成果。

2.项目成果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循国家会计标准、审计准则以及我办的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审计成果文件，并将相应的资料、审计报告等制成档案移交我办。

3.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按我办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后，审计服务质量以经我办确认的履约评价、履约成果的质量与数量等情况为参考，履约评价表在项目结束后由我办完成，以此作为审计服务验收的基础。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为7个月内。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①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不合理，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内容填报价格。

6.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决投标人资格的理由，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为合同预付款，于合同签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比例按光明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第二笔为合同尾款，在中标供应商交付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

**（五）验收：**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成果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